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于(<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1、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2021)浙0683执3254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2021)浙0683执3289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3、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2021)浙0624执恢504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1、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绍

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申请执行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首尧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禚泳光申请执行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蒋首尧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

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蒋首尧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将积极沟通消除影响。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